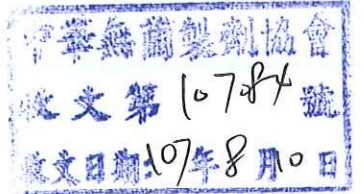


正本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
7號

聯絡人：阮郁婷 (02)7700-3800 #5336

100

臺北市承德路一段35號3樓

受文者：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生發產字第10780000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作業細則.pdf

主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天然物萃取分離組」徵選合格之企業或機構，以既有公司或成立新創公司的形式承接本設施，衍生成立植物新藥專業委託服務之新創事業，敬請卓參。

說明：

- 一、為推動台灣生技藥品產業之發展，生技中心擬以其天然物萃取分離組之核心設施與服務能量，包括相關軟、硬體資源，以有償讓與及租賃方式，徵選合格之企業或機構，以既有公司或成立新創公司的形式承接本設施，衍生成立植物新藥專業委託服務之新創事業，結合民間資金與資源，藉由企業化經營，拓展國內與亞洲市場，促進國內生技藥品產業的發展，並提升生技藥品產業整體之競爭力。
- 二、謹訂於107年8月14日(二)假南港國家生技園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7號)舉辦「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天然物萃取分離組衍生成立新創事業公開說明會」，本次說明會將針對「天然物萃取分離組衍生成立新創事業」成果運用及標的介紹與說明，隨函檢附徵選作業細則，敬請卓參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廠商。



正本：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副本：

執行長 **吳忠勳**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天然物萃取分離組衍生成立新創事業

徵選公告及作業細則

<本中心「天然物萃取分離技術團隊」以其多年累積的專業與經驗，將以公司型態加強服務業界。本技術團隊先前向業界所提供的營運計畫書，係呈現其多年來的研發能量與公司未來發展方向的建議，僅供來自業界投標團隊的參考。本中心將依雙方簽署的合約負履約責任。>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目 錄

| | 頁次 |
|----------------------|----|
| 前言 | 2 |
| 壹、公開徵選說明 | 3 |
| 1.1 標的說明 | 3 |
| 1.2 標的取得 | 3 |
| 1.3 報名 | 4 |
| 1.4 實地查核 | 5 |
| 1.5 投標送件 | 5 |
| 貳、審查作業階段及時程 | 6 |
| 2.1 審查作業階段 | 6 |
| 2.2 審查作業時程 | 7 |
| 參、評審項目及評審方式 | 8 |
| 3.1 評審項目 | 8 |
| 3.2 審查作業 | 8 |
| 3.3 評選方式 | 8 |
| 肆、議約及簽約 | 9 |
| 4.1 議約與簽約 | 9 |
| 4.2 次優參與徵選單位遞補 | 10 |
| 4.3 執行 | 10 |
| 4.4 未盡事宜 | 10 |
| 4.5 本案聯繫窗口 | 10 |
| 伍、附件 | 11 |

前 言

為推動台灣生技藥品產業之發展，生技中心擬以其天然物萃取分離組之核心設施與服務能量，包括相關軟、硬體資源，以有償讓與及租賃方式，徵選合格之企業或機構，以既有公司或成立新創公司的形式承接本設施，衍生成立植物新藥專業委託服務之新創事業，結合民間資金與資源，藉由企業化經營，拓展國內與亞洲市場，促進國內生技藥品產業的發展，並提升生技藥品產業整體之競爭力(以下簡稱本案)。

植物新藥開發委託研究公司 (NRD)是以協助業界進行植物新藥開發，包括從臨床前研究 (Pre-IND) 到藥品的查驗登記 (NDA)，主要業務是接受委託執行植物新藥 IND 研發，其中包含活性組成物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 開發、藥效及化學、製造與監控 (Chemical Manufacture and Control, CMC)，CMC 則細分為活性組成物的量產製造、純度分析、物化性質、安定性試驗、劑型設計等。NRD 源自於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DCB) 植物新藥研發團隊，本團隊自民國 90 年起承接經濟部技術處科專計畫執行植物新藥開發，以開發具有專利之植物新藥產品，並以向美國 FDA 申請 IND/NDA 為主軸，科專計畫執行至今完成十一件植物新藥 IND 申請，包含五件美國 FDA IND 及六件台灣 TFDA IND 申請，這些植物新藥產品皆已技轉至業界。同時團隊更將累積的研發能量協助業界進行植物新藥開發，共計完成二件美國 FDA IND 申請。團隊在累積一定的服務經驗後，期盼能結合民間資金，衍生成立植物新藥專業委託服務之新創事業，藉由企業化經營，拓展國內與亞洲市場，促進國內外植物新藥產業的發展。

生技中心將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徵選案。有關之徵選辦法應遵守依經濟部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關於本案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請依據『天然物萃取分離組衍生成立新創事業』徵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但生技中心將保有本細則最終修改之權利。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壹、公開徵選說明

1.1 標的說明

天然物萃取分離組係由生技中心透過經濟部法人科專計畫建置，成立宗旨為協助業界進行植物新藥開發，從臨床前研究(Pre-IND) 展開，直至藥品的查驗登記(NDA)為止。天然物萃取分離組目前主要業務，為接受委託執行植物新藥 IND 研發，其中包含活性組成物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 開發、藥效及化學、製造與監控 (Chemical Manufacture and Control, CMC)，CMC 則細分為活性組成物的量產製造、純度分析、物化性質、安定性試驗、劑型設計等。天然物萃取分離組主要的研發能量包括植物新藥 IND 申請之 CMC 整合服務、多醣製程開發、活性成分分離與鑑定、美白功能評估、減少體脂肪生成功效評估、神經保護功能評估及抗癌功能評估。天然物萃取分離組過去多年的具體成果，為執行科專計畫期間所開發的植物新藥產品，至今已完成十一件植物新藥 IND 申請，包含五件美國 FDA IND 及六件臺灣 TFDA IND，這些植物新藥產品均已順利技轉至業界，同時團隊更將累積的研發能量協助業界進行植物新藥開發，共計完成二件美國 FDA IND 申請。天然物萃取分離組在累積一定的服務經驗後，期盼能結合民間資金，衍生成立植物新藥專業委託服務之新創事業，藉由企業化經營，拓展國內與亞洲市場，促進國內植物新藥產業的發展。標的範圍：有形資產 150 項(自有設備 118 項，國有設備 32 項)，無形資產文件 SOP 共 109 篇，平台技術。

1.2 標的取得

1.2.1 標的範圍與營運基礎

本案標的營運據點 (試驗場地以租賃方式辦理)：

-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B 棟 5 樓天然物萃取分離組標的之營運資產包括如下：

- 有形資產
 - 自有設備：以作價方式移轉
 - 國有設備：以租賃方式移轉
- 無形資產：以作價方式專屬授權轉移
- 移轉生技中心衍生團隊所執行中合約與相關權益：按各合約中未完成事項所占合約總金額之比例移轉予得標廠商。實地查核之投標廠商得閱覽移轉清單以進行查核，並完成確認，但得標後議約時再為細部確認。

以上各類資產清單由生技中心準備，並於實地查核時提供查核，各項資產交易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生技中心並保有最終決定權。

1.2.2 取得方式

參與徵選者得以現金方式，提出擬取得本案標的之總價金，與/或搭配



未來權利金之支付提案，以為徵選審查時之參考，以及議約時之依據。現金得分期支付，頭期款不得低於現金總額之 33.33%，且須在合約生效後 30 日內支付；現金所餘部份，至多分三期以電匯方式支付，期間不得逾 3 年。參與徵選者應於營運計畫書中，提出未來權利金之支付方案，經本案徵選審查委員會審查評選之。

參與徵選者通過徵選程序並與生技中心簽約，以承接標的。承接公司須承諾，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或主要營運資產停止營運達六個月、主要資產被查封、有以出售或其他方式移轉全部或主要天然物萃取分離組資產予非本國公司時，生技中心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1.3 報名

1.3.1 報名資格

本案之報名者應為合法登記成立之國內、外公司、機構、或團隊，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並依法繳稅者。前述團隊定義為超過一家之國內、外公司或機構組成之團隊，但須以其中一家為代表，參與本案徵選。參與徵選者若為國外公司，須以在台依法成立之公司執行本案，並作為承接公司。前述之公司為依公司法規定之本公司，分公司則不得列入考量。

1.3.2 報名繳交資料

報名時應備齊下列文件：

- (1) 基本資料表。
-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外國公司應提供當地政府公司成立核可之文件。
- (3)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4) 生技中心所提供之保密合約。

報名相關文件請繳交至生技中心行政處採購組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7 號)，文件不齊備者，須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03 日 17 時前補齊；逾期而未補齊者，視同放棄。

未完成報名者，不得進行實地查核與投標送件。

1.3.3 報名費用

本案之報名費用合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抬頭請註明: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報名者應於繳交報名文件時一併交付；經繳納者，概不退還。

1.4 實地查核

1.4.1 實地查核時間

自本案公告日起，符合報名資格並完成報名後，即可與生技中心協議，於實地查核作業期間內(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至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安排實地查核，現場實地查核作業時間以 19 個工作天為限。

1.4.2 注意事項

完成報名者須事先與生技中心協調實地查核時間，並提出預計查核之項目列表及參與查核之人員名單(若有非該公司之人員參與查核，需另外簽署保密合約)，以利生技中心安排後續相關事宜。移轉生技中心衍生團隊所執行中合約事宜應於實地查核時完成確認。

1.5 投標送件

1.5.1 投標文件之裝封

欲參與徵選者，應印製營運計畫書 12 份、保證金、與其他投標文件等，全部裝入大封套並予密封後，一次投遞。如投標文件過多，參與徵選單位可逕行擇用適合之容器。標封外部須書明「參與徵選單位名稱」、「電話」及「地址」，並請加註「案名」俾供辨識。

1.5.2 投標送件時間

參與徵選者自報名後即日起，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 17 時(含)前，以掛號郵遞或親送，將投標文件送達生技中心行政處採購組(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7 號)，以送達時間為憑，逾期者無效。未完成報名者，不得投標送件。

1.5.3 營運計畫書內容

報名後投標時，參與徵選者應遞送營運計畫書。營運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各項，但參與徵選單位可依實際需要增加其他項目：

- (1) 未來五年之具體營運規劃與營運模式
- (2) 經營團隊之背景、專業經驗及經營能力
- (3) 本營運計畫對生技中心之優越性及互補性
- (4) 本營運計畫對產業發展之效益
- (5) 計畫投資結構及提案

1.5.4 保證金繳交

參與徵選單位於投標送件時應繳納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保證金應以參與徵選單位之名義繳納，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繳交，本票應為即期支票並以本中心為受款人。支票抬頭請註明「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未填寫受款人者，以本中心為受款人。

1.5.5 保證金退還

保證金將於參與徵選並得標單位支付頭期款後 14 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喪失議約資格者(評選分數未達 70 分、或未完成議約及簽約程序者、或其他順位優先之單位已簽約並支付頭期款)，亦同時退還。惟參加徵選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其已退還者，並予追繳：

1.5.5.1 與本中心完成簽約而不履行者；

1.5.5.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1.5.5.3 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5.5.4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5.5.5 其他經認定影響徵選公正、違反法令或其他之行為。

1.5.6 投標廠商承諾事項

投標廠商得標後應同意受讓本中心所提出由衍生團隊提供服務而尚未完成驗收之合約。

貳、審查作業階段及時程

2.1 審查作業階段

本案審查作業分為以下兩階段進行：

2.1.1 第一階段：徵選資格預審

生技中心將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於生技中心（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7 號）辦理徵選資格預審，屆時生技中心將當場拆封參與徵選單位送達之投標封，並由生技中心針對報名者所提資格文件，是否符合本細則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參與徵選單位可列席)。經資格審查結果合格者，始得成為合格參與徵選單位。需另補附文件者，必須於 3 個工作日內補齊，逾期視同放棄徵選資格。

徵選資格預審合格者，依投標順序之先後，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徵選審查時之簡報順序，未出席者，由本中心代為抽籤。徵選資格預審之結果，得於審查時一併提報本案徵選審查委員會追認之。

2.1.2 第二階段：徵選審查

生技中心將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之前，召開徵選審查委員會，由本案之徵選審查委員會，依合格參與徵選單位所遞送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參與徵選單位及次優參與徵選單位，並依審查結果排定議約權之優先順序。

2.2 審查作業時程

本案之預定時程詳如下表：

| 項次 | 工作內容 | 預定完成時間 |
|----|--------------------------------------|---|
| 1 | 徵選公告 | 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 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 |
| 2 | 公開說明會 | 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下午 2:00 |
| 3 | 報名送件及繳交報名費 | 民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 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 |
| 4 | 實地查核作業期間 | 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 |
| 5 | 投標送件截止 | 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 |
| 6 | 徵選資格預審 | 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 |
| 7 | 召開徵選審查委員會，由審查委員評選出最優參與徵選單位，及次優參與徵選單位 | 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前 |
| 8 | 由最優參與徵選單位完成議約程序 | 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預估) |
| 9 | 完成簽約及內部核定程序，並依規定提報中心董事會、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 |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預估) |
| 10 | 完成人員、財產移轉並收款入帳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預估) |

【註】：預定時程得經徵選審查委員會或生技中心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之。

參、徵選審查項目及評選方式

3.1 審查項目

3.1.1 本案之徵選委員會將針對合格參與徵選單位提出之營運計畫書進行審查。營運計畫書以未來五年具體營運規劃為基礎，內容需涵蓋參與徵選團隊之專業經驗及經營能力、營運構想之優越性及互補性、營運規劃對產業未來發展之效益，以及預定投資結構等規劃，其中營運構想之優越性及互補性占 35%、團隊專業經驗及經營能力占 20%、對產業發展之效益占 15%、對價合理性占 30%。

3.1.2 總價金以現金進行規劃，與/或搭配未來權利金之支付提案。現金比例若為總價金之 100% 時，權利金不得為零。

3.2 審查作業

3.2.1 生技中心將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之前，擇日召開徵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由審查委員會就合格之參與徵選單位，依據其所遞送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作業。

3.2.2 審查委員會或生技中心如認為有必要請該參與徵選單位說明時，得於審查評審前發函通知該單位，於徵選審查會簡報時一併說明。

3.2.3 參與徵選單位應依規定時間列席審查委員會，並就其營運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審查委員會委員之詢問。

3.3 評選方式

3.3.1 本中心會以書面通知預審合格單位參與評選，請參與徵選單位密切注意日期及時間。

3.3.2 評選時之簡報順序，乃由合格單位推派代表至生技中心抽籤決定之，不派代表者，則由生技中心進行代抽，同時於當日公布徵選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

3.3.3 參與徵選單位之簡報人員，應依指定時間攜帶代理人委任書(證明該參與徵選單位授權該代表進行簡報與答詢)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簡報所需之各項設備，除布幕與單槍投影機外，請參與徵選單位自備。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不得超過五人。

3.3.4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答詢時間以不超過二十分鐘為原則；詢答方式採由委員提問完畢後，採統問統答之綜合答詢方式。

3.3.5 評選方式採序位法方式，規則說明如下：



- 3.3.5.1 個別審查委員依照評分表格之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各項評分加總後滿分為 100 分。經所有委員給予之總評分加總平均後，得分在 70 分以上為「合格」，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合格」，並不得成為優勝單位。
- 3.3.5.2 經評選委員評分結果，無上述不合格情形者得為優勝單位。依各委員給予之總評分高低順序為優勝序位，總評分最高者為第一優勝，次高者為第二優勝，以下類推。
- 3.3.5.3 經評審之優勝單位，自第一優勝者起，依序議約。但第一優勝單位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議約對象時，擇獲得評選委員在「營運構想之優越性及互補性」一項評分較高者為優先；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肆、議約及簽約

4.1 議約與簽約

- 4.1.1 徵選審查會後，獲優先議約權之單位(最優參與徵選單位)，應自接獲評審通知之翌日起 10 工作日之預估議約期內，依據營運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及生技中心主要議約人之意見，修正提出執行計畫書，並與生技中心進行議約，本細則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及條件均不得變更。
- 4.1.2 參與徵選單位自議約完成後，經取得生技中心統一發函通知後，應於生技中心指定之期間內依法完成相關契約之簽訂事宜。
- 4.1.3 簽約完成後，合約仍須通過生技中心核定程序，並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
- 4.1.3 雙方得於議約時商議現金分期支付方式，頭期款現金應於合約生效後 30 日內以電匯方式全額支付，現金所餘部份得分期支付(須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作為擔保)，最多三期，期間不得逾 3 年。
- 4.1.4 議約原則
- 4.1.4.1 生技中心與最優參與徵選單位應本於合作之精神及不違反本案各項公告內容與營運計畫書之精神進行議約。
- 4.1.4.2 議約過程中，最優參與徵選單位如為企業聯盟者，其成員不得更換。
- 4.1.4.3 議約過程中，生技中心得依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時就最優參與徵選單位營運計畫書所提之意見，商訂契約內容。
- 4.1.4.4 生技中心已於簽約前提供實地查核作業，財產以現況



提供，除非生技中心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任何責任。生技中心所附之責任以收取之現金之半數為限。

4.2 次優參與徵選單位遞補

4.2.1 最優之參與徵選單位如無法完成議約，或無法於指定之期限內簽訂契約時，則視同放棄簽約資格，由次優參與徵選單位遞補成為最優參與徵選單位。

4.2.2 次優參與徵選單位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參與徵選單位所應辦理之事項及時程，完成與生技中心之議約與簽約作業。若無次優參與徵選單位時，或次優參與徵選單位無法於期限內與生技中心完成議約及簽約作業時，生技中心得另行公告公開徵求。

4.3 執行

4.3.1 參與徵選單位與生技中心簽約後，必須以在台依法成立之公司執行本案。前述之公司為依公司法規定之本公司，分公司則不得列入考量。

4.3.2 廠商得標後應同意受讓本中心所提出由衍生團隊提供服務而尚未完成驗收之合約。

4.4 未盡事宜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生技中心保有調整之權利。

4.5 本案聯繫窗口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產業發展處

聯絡信箱: ytjuan@dcb.org.tw

聯絡專線: 02-7700-3800#5336

伍、附件

表 1、繳交文件資料

| 審查項目 | 報名/投標送件之文件說明與審查標準 |
|-----------------------|---|
| 報名階段 | |
| 1.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單位之公司或機構基本資料說明，用印完成。 • 正本 1 份。 |
| 2.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或機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 【註：為因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規定，投標廠商得透過經濟部(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相關證明資料，並得列印該等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影本 1 份，加蓋公司大小章。 |
| 3.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一年者，應提出自設立年度起至本案公告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日以後。 •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 外國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影本 1 份。 |
| 4.保密合約(附件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技中心提供之保密合約，用印完成。 • 若有其他非報名單位成員欲前來實地查核，亦須一併提供 • 正本 2 份。 |
| 投標送件階段(徵選資格預審) | |
| 5.投標報價單(附件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徵選單位報價之投標報價單，用印完成。 • 正本 1 份。 |
| 6.企業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徵選之企業聯盟或團隊指派並授權其中一家為代表，參與本案徵選。 • 正本 1 份。 |
| 7.代理人委任書(附件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徵選單位指定代理人出席徵選審查會。 • 正本 1 份。 |
| 8.切結書(附件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徵選單位聲明之切結書，用印完成。 • 正本 1 份。 |
| 9.營運計畫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徵選單位所提送之營運計畫書份數是否正確。 • 正本 12 份。 |
| 10.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近三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一年，應預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 • 正本 1 份。 |

附件一、基本資料表

| | | | |
|-------------|--|----------------------|--|
| 一、企業基本資料 | |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公司中文名稱 | | 成立年月 | |
| 公司英文名稱 | | 實收資本額 | |
| 負責人 | | 公司電話 | |
| 總經理 | | 公司傳真 | |
| 公司統一編號 | | | |
| 公司登記地址 | | | |
| 二、主要產品/服務說明 | | | |
| | |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 審查項目 | 正本份數 | 是否已附 | | 合格 | 不合格 | 需補件 |
|------------------|--|--------------------------|--------------------------|----|-----|-----|
| | | 是 | 免附 | | | |
| 報名階段 | | | | | | |
| 1.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2.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3.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4.保密合約(附件二) | 2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5.報名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審 查 結 果 | 報 名 資 格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補正或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 | | | | |

公司名
稱：_____

公司名
稱: _____

| (注意：「粗黑欄框」部分由參與徵選單位詳填及蓋章) | | | | 審查結果 | | |
|---------------------------|--|--------------------------|--------------------------|------|-----|-----|
| 審查項目 | 正本份數 | 是否已附 | | 合格 | 不合格 | 需補件 |
| | | 是 | 免附 | | | |
| 投標送件階段 | | | | | | |
| 1.投標報價單(附件三)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2.企業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3.代理人委任書(附件四)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4.切結書(附件六)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5.營運計畫書 | 12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6.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7.保證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用 印 欄 | 公 司 章 | | 負 責 人 章 | | | |
| | | | | | | |
| 審 查 結 果 | 參 與 徵 選 資 格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補正或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 | | | | |
| 主 辦 機 關 | 監辦人員： | | | | | |
| | 審查人員： | | | | | |

附件二、保密合約

機密資訊保密合約

合約生效日： /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下稱「生技中心」）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收受者」），鑒於，生技中心將以天然物萃取分離組之能量，結合民間資源，衍生成立新創事業；再鑒於，收受者於參與生技中心前揭成立新創事業投標前，將進行天然物萃取分離組之實地查核，爰雙方同意簽署本契約，以資保密。

一、 合約目的

雙方同意當生技中心揭露其機密資訊予收受者之時起，收受者應依本合約之約定，僅為成立新創事業投標前之實地查核之目的使用，俾便生技中心之天然物萃取分離組機密資訊（定義如后）得以受到保護。

二、 保密事項

1. 依本合約所揭露之機密資訊（下稱「機密資訊」）係指，收受者因與生技中心接觸所知悉或獲得之具機密性與商業價值之技術資訊或其他機密。該等技術資訊或其他機密，包括但不限於，生技中心或其所持有他人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市場、人事或財務等相關資訊。雙方並同意該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附件所列之資訊。但收受者得舉證所稱之「機密資訊」不包括下列事項：
 - （1） 機密資訊於揭露時，已為公眾可得知，且其公開非因收受者之過失所致；
 - （2） 機密資訊於揭露前，收受者已合法知悉。但收受者無法舉證者，不在此限；
 - （3） 簽約後五日內有書面證明為收受者獨立開發者；與
 - （4） 機密資訊為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所要求提供。
2. 前項之機密資訊以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者為限。

三、 使用目的與限制

1. 收受者保證機密資訊不得供合約目的以外之任何目的使用。但雙方日後就該機密資訊簽訂其他合約而有其他保密義務規範者，該機密資訊之使用並應受該其他相關合約之規範。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收受者不得主張因生技中心之揭露而取得或有關機密資訊之任何權益。
3. 收受者不得就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為複製、製造、抄錄、揭露或其他任何侵害權益之

行為。

4. 收受者有揭露機密資訊予其員工情事者，收受者僅得基於本合約之使用目的，揭露機密資訊予其有必要知曉之員工。該有必要知曉之員工應事先以書面同意遵守本合約之規定。
5. 收受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機密資訊。
6. 收受者因法令要求而須揭露機密資訊時，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生技中心。
7. 收受者及其負責人、經理人、或/與員工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者，應賠償乙方所受損害。

四、機密資訊保護適用期間

雙方同意機密資訊自生技中心揭露予收受者之時起，即受本合約之保護，為期三年。本合約因撤銷、解除等失其效力時，亦同。

五、附則

1.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合約係當事人間就保密事項之完整合意，其修改應經雙方有權代表人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2. 當事人之任一方不因機密資訊之提供而負有向他方購買任何產品、提供服務或進行合作之義務。
3.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吳忠勳

授權簽章

職 銜：執行長

代表人： _____

授權簽章

職 銜： _____

附件三、投標報價單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投標報價單

一、標的名稱：「天然物萃取分離組衍生成立新創事業」徵選

二、總價金報價(含所需稅款): NTS: _____ (含稅)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凡有空格處均須填寫)

三、對價方式組合：

| 項目 | 金 額 | % |
|--------|----------------------------|---|
| 頭期款現金 |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 |
| 現金所餘部分 |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 |

四、注意事項：

1. 投標價格應包括投標廠商得標後，執行本計畫所需之一切費用，並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2. 投標報價單上須蓋用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五、具結事項：

1. 上項金額均經投標人確實計算後計列，得標後當負責履行無誤。
2. 投標人所填標價，於開標前應保守秘密，如有洩密，以圍標論處，取消投標資格。
3. 投標人如有圍標情事，經查涉不法者，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此致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廠商名稱及公司章：

負責人及簽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代理人委任書

代理人委任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單一公司參與徵選單位或企業聯盟參與徵選單位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
址_____，為申請參與「天然物萃取分離組衍生成立
新創事業」(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查，謹此授權_____為本申請案之
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中心)
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審查及處理本案審查、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
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生技中心公告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規
劃書、營運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補正文件，並有權於審查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
申請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補正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
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補正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
代理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生技中心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
代理權之限制對抗生技中心。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生技中心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單一公司參與徵選單位或企業聯盟參與徵選單位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委任人

代理人： (印鑑)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簽立本委任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切 結 書

立書人： (參與徵選單位名稱)，參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公告「天然物萃取分離組衍生成立新創事業」乙案，參與徵選單位應保證其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含營運計畫書中所述之相關技術及應用），不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仲裁，參與徵選單位應自費於該訴訟或仲裁中為參與徵選單位辯護之費用，並負擔因訴訟或仲裁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訴訟或仲裁結果所負之賠償責任。此外，本單位或負責人無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特立此書切結，願負任何法律責任，並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 致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公司名稱： (用印)

地 址：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簽章)

身份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